

中铁物资商城平台服务协议

甲方（用户）：

乙方（平台）： 中铁六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为合法注册公司，乙方为电子商务平台（即中铁物资商城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负责平台的整体运营管理。就甲方利用乙方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企业在线宣传和商品的推广、销售等电子商务活动，甲乙双方本着“真诚经营、资源互补、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初衷，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根据平台制定的入驻条件及要求入驻平台，享受平台的电子化服务。

2. 根据平台的交易规则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经营商品并进行在线交易。

3. 甲方在商城的运营应依法合规，不得经营禁止类货物。

4. 甲方不得在本平台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实宣传，甲方保证在本平台提供的商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严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5. 因甲方宣传内容不实、产品质量问题、不良交易行为等与采购方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誉损失、律师费等）。

6. 根据平台的收费标准缴纳平台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详见商

城公告及会员中心。

7. 服从乙方商城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 乙方

1. 制定并发布平台的交易规则。

2. 负责平台正常的运营与管理、商城优化与调整的技术服务支持等。

3. 审核并发布交易信息。

4. 对甲方入驻中铁物资商城的准入资料进行审核。

5. 有权对甲方在平台上的宣传内容、交易行为进行审查。

6. 甲方若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诚信经营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后，乙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做出责令整改、扣除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决定。

第二条 收费标准

(一) 注册费：甲方在中铁物资商城注册应缴纳注册费 4000 元，注册费同时作为甲方在乙方平台合法经营的保证金。甲方完成注册后成为商城的会员，注册费于协议有效期满继续延续会员资格的不再另行缴纳注册费。会员自愿退出商城，提出申请，经核实不存在问题且双方没有争议的，注册费无息退还甲方。

注册费不予退还的情形：

1. 甲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经查实，取消会员资格，注册费不予退还。

2. 甲方无故不缴纳交易服务费使得交易无法达成的，取消会

员资格，注册费不予退还。

3. 甲方供货不及时、存在质量问题且整改不利，取消会员资格，注册费不予退还。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注册费不能补偿其损失，乙方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二) 交易服务费：甲方通过平台交易时按交易额的 0.6% 向乙方支付交易服务费，如费率发生调整以平台公告、会员中心信息为准。

(三) 跨行手续费：甲方在线收取货款因出金所产生的跨行手续费由乙方代收，支付给银行，具体标准根据央行规定。

(四) 优惠活动以平台公告、会员中心信息为准。

(五) 乙方作为服务平台提供、管理、运营方收取上述费用，但不因此承担甲方因在本平台的行为及与本平台相关的行为而产生的纠纷的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不得以乙方收取上述费用等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在本平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纠纷的赔偿责任，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须遵循乙方的运营管理规范，包括乙方平台所公布的交易规则、公示公告及用户须知等。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条 协议生效

1. 甲方签字盖章扫描后,将电子版文件上传至平台等待乙方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则表示双方同意以上条款,协议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其他异议的,本协议自动续签一年,依次类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